行政许可审批流程示意图

项目建设单位到官渡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申请

审核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

审核结果

不予受理（发放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）

发放《补正

材料通知书》

受理（发放《受理通知书》）

审查

结果

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(不包含实地核查、专家评审时间)作出许可决定

审批结果获取（在窗口领取）

决定公开

符合不予受理情形

需要补正

材料

不合格

合格

不予批准

通知申请人修改、补充

修改补充结果

合格

修改补充后仍不合格

到期未修改补充

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

技术审查

属《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法制审核